

審 核 意 見

本案雖經本院於100年2月15日糾正農委會，惟媒體仍報導臺南市漁光里流浪狗攻擊農民飼養之經濟動物，農民損失無處求償，為追查農委會與地方政府是否善盡改善缺失之責，本案復於100年7月29日至臺南市政府查核農委會與臺南市政府落實流浪犬管理之辦理情形，並至現地履勘，茲將審核意見分述如下：

- (一) 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99年全力捕捉流浪犬28隻，另於100年7月19日於漁光里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決定全面進行誘捕流浪犬，除重病犬隻、罹患傳染病犬隻外，將捕獲之流浪犬（含TNR之犬）納入「畜牧工作犬計畫」，為流浪犬找尋工作機會，增加流浪犬認養機會；此構想立意良好，請農委會對該處提供必要之協助，若試辦成效良好，宜推展至其他縣市，以發揮更大成效。
- (二) 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出「改善流浪動物管理策略」3年計畫，朝「源頭管理」、「流浪犬捕捉、絕育、收容、送養」、「教育與加強查緝」、「永久收容規劃」等方式辦理，由於此計畫可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為縮短處理期程，該處宜一次編足預算，一次通盤處理，另請農委會對該處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得計畫得以落實執行，發揮效果。
- (三) 由於部分民眾誤認「棄犬捕捉等於安樂死」，衍生棄犬捕捉時諸多障礙，宜請農委會結合地方政府向民眾宣導，捕捉之棄犬經植入晶片、絕育後，提供民眾認養、轉型為「工作犬」協助民眾看守果園、工廠消防警戒犬、畜牧場防竊警戒犬、河川橋樑水位警戒犬、海洋巡防輔助犬、監獄愛心教育犬...等，並非等同「棄犬安樂死」。

(四) 農委會為監督地方政府落實犬隻管理，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召開檢討會議，重點改善措包含：「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增編經費積極提升犬隻絕育率」、「落實執法並規劃檢舉獎金制度」，經執行後，100 年 1 到 6 月寵物登記數較 99 年同期增加 35%，宜請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繼續落實執行，對於任意棄養犬隻者，可透過村里監視器追查棄養者，俟有相當成效後，對於認真負責之人員，予以合理獎勵。

(五) 農委會對於飼主責任教育已製作「忠犬小八」電視廣告，並播出 889 檔次，惟為擴大宣導成效，除應設法讓更多民眾在網路點閱以及協調新聞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運用無線廣播電視對政策（令）宣導轉（插）播實施要點」於廣播電視播放外，另請農委會督促、協助地方政府強力宣導養狗道德教育，例如：

1. 製作「禁止棄養犬隻勸導宣導單」透過村里鄰長發送至各住戶知悉；利用大型活動發放予民眾。
2. 製作「禁止棄養犬隻勸導海報」張貼於村里公布欄、公寓大廈公布欄、交通工具場站公布欄、寵物店、寵物美容院、獸醫院、寵物飼料店明顯易見之處，強化教育宣導之效果。
3. 鼓勵地方政府依志願服務法成立「養狗環保道德教育宣導志工隊」，在人潮眾多場所，以擴音器或舉牌方式，宣導民眾不得棄養犬隻、不得縱容犬隻亂大便。
4. 欲飼養流浪犬者，領養後應自行帶回飼養，不可再將犬隻放牧任其四處游蕩，致使流浪犬有誤闖車道遭輾斃之危險。

- (六) 農委會已編列「做一個負責任的飼主」、「動物與人之間的和諧」2項環境教育教案，為使該教案確實發揮效果，宜請農委會提供該2教案予教育部，並請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於依據環境教育法實施環境教育時，能優先講授該2項環境教育教案，以發揮教育效果。
- (七) 農委會於100年5月9日會商地方政府，擬訂動物保護法第5條條文修正草案，建立鼓勵民眾檢舉飼主棄養犬隻之制度，此法律修正案有助於減少民眾棄養犬隻，宜加速辦理立法程序。
- (八) 部分愛狗人士採用TNR模式，處理流浪犬，雖能達到絕育目的，然因放養之後之流浪犬，有可能誤闖車道遭車輛輾斃、誤食毒鼠誘餌而中毒、誤食腐敗食物影響犬隻健康、寒冬雨淋受凍挨餓有一餐沒一餐，致危害動物生命權；另絕育後之犬隻益加兇猛，往往追逐人車引發車禍或咬傷行人，亦危害人身安全；歐美等動物福利先進國家，均不採用此模式處理流浪犬問題。因此在上述「危害動物生命權」、「危害人身安全」等問題未獲得解決之前，以及社區未獲得共識之前，尚不宜推廣TNR模式。民間團體、學校社團、個人若欲採用TNR模式，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宜宣導其解決上述負面問題，並納入管理。
- (九) 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犬隻應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請農委會轉知各縣市政府，凡受領養之棄犬（包含欲採用TNR模式）務必植入晶片，登載領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並配合無主犬隻晶片掃描稽查，以避免捕捉到之棄犬經領養後，又遭領養人將犬隻再度棄置；至於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犬隻絕育之團體或個人，當犬隻絕育後，必

須將犬隻值入晶片，以避免犬隻走失、再度遭棄養。

(十) 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因此採用 TNR 模式放養之犬隻、無人陪伴之犬隻，均與該法條規範不符，宜請地方政府依法捕捉後安置，將棄犬轉型為工作犬。

(十一) 為使動物保護之勸募行為，能確實發揮保護動物之效益，宜請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向動物保護勸募者宣導應確實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另請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動物保護勸募者，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 21 條規定，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使每筆捐款皆能發揮保護動物之效果。

(十二) 觀光立國為未來之趨勢，因此對於餵食流浪狗，造成地面殘留狗食殘渣、狗食包裝材料，致生蚊蠅，影響環境衛生，打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者，宜請環保署結合地方政府強力取締此種污染之行為。

(十三) 觀光立國為未來之趨勢，因此對於遛狗遺留狗便妨礙環境衛生，打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者，宜請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強力取締此種污染行為，並將取締成效最優之前三名縣市和績效最差之後三名縣市函報本院。

監察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1002230658 號函-

監察院審查意見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

審查意見第四頁(十一)：公益勸募條例主管事項。

二、教育部：

(一)審查意見第三頁(六)：各級學校實施環境教育事項。

說明：本會所編製「做一個負責任的飼主」、「動物與人之間的和諧」2 項環境教育教案，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完成，屆時將另函送請協助推廣運用。

(二)審查意見第三頁(八)：流浪犬以 TNR(捕捉、絕育、放養)模式處理爭議，涉及學生團體部分事項。

說明：部分大專院校由學生組織之動物保護社團於校園內主張並執行流浪犬 TNR(捕捉、絕育、放養)模式，然本會及地方政府已屢接獲民眾反應犬隻已干擾周邊社區民眾或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及環境品質，雖曾請所轄地方政府依「動物保護法」處理流浪犬，但常有校方或學生團體未予配合甚或干擾捕犬勤務執行，至紛爭不斷，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應依「動物保護法」及監察院審查意見之(八)、(九)、(十)所示妥善管理校園犬隻。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審查意見第四頁(十二)：強力取締餵食流浪犬造成環境污染行為。

(二)審查意見第四頁(十三)：強力取締遛狗遺留狗便行為並提供取締成效最優前三及最差後三名之縣市名單。

四、行政院新聞局：

審查意見第二頁(五)：請協助播放本會所製「忠犬小八」電視宣導廣告。

說明：本會於 100 年 5 月曾製播「忠犬小八」30 秒電視宣導廣告，如另獲安排時段廣為宣導播放，本會自當配合提供所需影帶資料。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審查意見第一頁(三)：加強宣導說明犬隻認養措施。
- (二) 審查意見第二頁(四)：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等重點改善措施。

說明：本節請併監察院 100 年 6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1000099542 號函提審查意見案，本會並以 100 年 7 月 6 日農牧字第 1000141953 號函請積極辦理及依限提報執行績效說明案辦理。

- (三) 審查意見第二頁(五)：持續加強飼主養狗道德宣導教育。
- (四) 審查意見第三頁(八)、(九)及第四頁(十)：流浪犬以 TNR(捕捉、絕育、放養)模式處理爭議，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並持續加強宣導說明。